

# 鹿鳴國中 110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7:45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校長黃志榮

記錄：王淑慧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工作成效檢核表，如附件一。

二、討論之前決議事項。

序號	決議事項	成效追蹤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	110 學年度特教工作計畫	各處室依工作計畫執行完畢		√
2	206 王生段考放大試卷	下學期已執行完畢		√
3	學習中心畢業生彈性調整評量標準	本屆畢業學生皆達畢業標準		√
4	學生疑似學習或智能障礙，由心評人員進行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完成相關鑑定安置作業		√
5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名單	依規定召開適性輔導轉銜會議，並建立轉銜追蹤機制		√
6	110 學年度下學期專業團隊需求申請名單	完成這學期專業團隊課程		√
7	110 學年度下學期巡迴輔導需求申請名單	完成這學期巡迴輔導課程		√
8	111 年度適應體育田徑賽事宜	順利參賽完成		√
9	修正本校「彰化縣立鹿鳴國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	資源班定期考試，改採新模式辦理。第一次和第二次定期評量皆順利完成。		√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由輔導組規劃 111 學年度的年度預定之工作計畫。詳見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 學年度「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民國 103 年 11 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詳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身障類及資優類「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提請審議。

說明：一、由特教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後彙整。詳見附件四。

二、身障類：部定一般領域/科目，規劃抽離式上課，七、八、九年級共分為七組，每週授課國語文3節及數學4節。【如編制三位教師，則分為五組，授課節數不變】

三、身障類：特殊需求課程，依據學生需求規劃外加式上課，每週授課包含學習策略4組共4節、功能性動作訓練1組共1節、職業教育1組共1節、生活管理1組共1節、溝通訓練1節(聽障巡迴到校服務)、輔助科技應用1節(視障巡迴到校服務)。

【如編制三位教師，則分為學習策略5組共5節、功能性動作訓練1組共1節、職業教育1組2節(於星期二社團時間上課，由特教老師核予社團成績)、生活管理1組共1節，巡迴服務不受影響】

四、身障類：配合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物理3人、職能3人、語言2人、聽能2人)、考試評量調整(1人提供獨立考場、答案卡謄錄、放大段考試卷)、聽障巡迴服務(1人)、視障巡迴服務(1人)。

五、資優類：學生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九年級規劃數學課每週2節，採抽離式1節及外加式1節上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提請審議。

說明：由特教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後彙整。詳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民國108年8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由資源班老師彙整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後，規劃111學年度資源班學生的課程。詳見附件六。

二、部定一般領域/科目，規劃七年級1組A班、八年級3組A、B、C班、九年級3組A、B、C班。【如編制三位教師，則分為七年級1組A班、八年級1組B班、九年級3組A、B、C班】

三、特殊需求課程，規劃開設課程有包含學習策略(七年級1組A班、八年級1組A班、九年級2組A、B班)、職業教育混齡1組A班、生活管理混齡1組A班、功能性動作訓練混齡1組A班。【如編制三位教師，則分為學習策略七年級1組A班、八年級1組A班、九年級3組A、B、C班；生活管理混齡1組A班、職業教育混齡1組A班、功能性動作訓練混齡1組A班】

四、考量111學年度的學生鑑定結果以及老師編制尚未確定，故本次課程計畫仍依目前現有的學生來進行各組別的課程設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1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民國108年04月24日《特殊教育法》及民國104年07月03日《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巡迴輔導教師彙整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後，

規劃 111 學年度身障類學生的課程，符合新課綱之課程理念及課程設計方式。

二、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視障、聽障之課程計畫，詳見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11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由巡迴輔導教師彙整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後，規劃九年級資優學生，每週 2 節的資優數學課程。其中 1 節採抽離式，1 節採外加方式午休上課。詳見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11 學年度資優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由巡迴輔導教師彙整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後，規劃九年級資優學生的資優數學課程。詳見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校新生謝○呈申請特教助理員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特教教師評估並符應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組長  
王淑慧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黃介仁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蕭意君

校長：

黃志榮

鹿鳴國中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111.06.14

委員會職稱	原職稱	簽名
主任委員	校長	黃志峰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黃介仁
委員	教務主任	林素君
委員	學務主任	林淑娟
委員	總務主任	周清文
委員	輔導組長	王淑慧
委員	資料組長	邱雯卉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謝惠雯
委員	資源班教師	郭子銘
委員	資源班教師	請假
委員	專輔教師	陳郁苙
委員	家長代表	請假
委員	家長代表	請假